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10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0.85%	0.49%	2018-12-17	2019-12-30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美锦集团	是	22,436,000	0.95%	0.55%	2017-01-10	2019-12-3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42,436,000	1.79%	1.04%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2,000,000	0.93%	0.54%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19-12-27	9999-01-01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27,000,000	1.14%	0.66%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12-30	9999-01-01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补充流动资金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0.85%	0.49%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19-12-30	9999-01-0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9,000,000	2.92%	1.68%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0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2,366,678,669	57.73%	2,313,521,839	97.75%	56.44%	297,499,391	12.86%	7,720,768	14.52%
合计	2,366,678,669	57.73%	2,313,521,839	97.75%	56.44%	297,499,391	12.86%	7,720,768	14.52%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焦炭、化工产品(国家控制除外)、建筑材料、陶瓷、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房屋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租赁、矿粉、球团、白灰、石粉、合金、耐火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6,758,958,092.01	56,978,831,486.66
负债总额(元)	32,725,949,340.83	31,755,947,714.06
	2019.01-2019.09(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242,137,600.68	22,442,988,859.18
净利润(元)	1,046,811,374.44	6,576,383,10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906,570.74	1,400,654,883.41
资产负债率	57.66%	55.73%
流动比率	1.26	1.43
速动比率	1.06	1.17
截止2019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元)	20,345,735,135.30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元)	12,318,749,638.18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目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2,223,521,839	93.95%	54.24%	5,893,491,6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2,313,521,839	97.75%	56.44%	6,164,011,6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预计明年底质押比例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

(8)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10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枣矿集团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枣矿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为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拟引进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成为战略投资者。

截至目前,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公司和美锦集团已在部分煤矿安全生产和股权等方面与枣庄集团开展合作:公司的东于煤矿和太岳煤矿与枣矿集团进行了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业务合作;同时美锦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临县锦源煤矿有限公司已与枣矿集团完成了股权合作。但鉴于证券市场形势已发生较大变化,美锦集团与枣矿集团通过协商,不再对美锦集团整体进行资产重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可能。

枣矿集团作为山东省知名国有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优势,美锦集团作为山西省大型重点民营企业,拥有丰富的、优质稀缺的煤种储量资源,且具有完备的产业链,美锦集团与枣矿集团一致同意未来仍可继续通过必要的项目方式开展深度合作。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如果再有新的合作进展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10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0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66,678,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3%。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美锦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美锦集团《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366,678,669	57.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 本次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2004年美锦集团协议受让股份及后续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6,773,9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

4.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美锦集团曾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美锦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承诺正在履行期内或已履行完毕,履行期间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相关具体承诺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2、截至2018年12月,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完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于2018年12月19日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美锦集团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美锦集团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该等股份于2019年9月18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美锦集团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后续减持计划承诺: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美锦集团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美锦能源此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计划;如计划未来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美锦能源解除限售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美锦集团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或在履行期间内,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美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美锦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80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08%,回购价格为1.8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2019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自公告日起45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509万股变更为55,503万股。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8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1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9日。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1,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18年3月6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34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22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2019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史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占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0.3950%,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55,509万股的0.0108%。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82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公司对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号:2019-038),公司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5,0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并于2019年7月16日实施完成。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84,375	3.28%			18,124,375	3.27%
1、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50,000	1.85%		60,000	10,190,000	1.84%
2、高管锁定股	7,934,375	1.43%			7,934,375	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905,625	96.72%			536,905,625	96.73%
1、人民币普通股	536,905,625	96.72%			536,905,625	96.73%
三、股份总数	555,090,000	100%		60,000	555,030,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0-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众益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168,9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8%;本次解除质押44,119,511 股后,兴宁金顺安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兴宁众益福的函告,兴宁众益福将其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44,119,511股提前办理了购回业务,该等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4,119,51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7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44,168,929
持股比例(%)	7.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兴宁众益福解除质押的股份,截至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48,995,647	24.55	135,662,683	91.05	22.35	0	0	0	0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2,859,554	13.65	67,192,389	81.09	11.07	0	0	0	0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4,168,929	7.28	0	0	0	0	0	0	0
合计	276,024,130	45.48	202,855,072	73.49	33.43	0	0	0	0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9-065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邹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号),其中,副总经理邹勇先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6,925股,占公司总股本0.7438%。

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邹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邹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该减持是由邹勇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造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邹勇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7日	8.37	1,300,000	0.3482%
		2019年12月30日	8.31	1,476,000	0.3954%
合计	-	-	-	2,776,000	0.7436%

二、本次股东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勇	合计持有股份	11,107,701	2.9754%	8,331,701	2.23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6,925	0.7438%	92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0,776	2.2316%	8,330,776	2.2316%

三、其他相关事项

1、邹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邹勇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7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董事长朱凤廉女士有关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7,200,000	5.45%	0.80%	否	否	2019-8-13	2019-12-31	2020-5-8	新疆动能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7,200,000	5.45%	0.80%	—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250,000,000	27.90%	197,500,000	197,500,000	79.00%	22.04%	0	0%	0	0%
朱凤廉	132,110,504	14.74%	129,200,000	129,200,000	97.80%	14.42%	0	0%	0	0%
杨志茂	66,300,000	7.40%	63,000,000	63,000,000	95.02%	7.03%	0	0%	0	0%
合计	448,410,504	50.05%	389,700,000	389,700,000	86.91%	43.49%	0	0%	0	0%

3. 质押展期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其他说明

朱凤廉女士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朱凤廉女士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15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与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达健康")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育达健康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8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公告编号:2019-14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选定的中介服务机构已完成对育达健康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出具了初步的尽职调查报告。公司将在认真分析相关报告结果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就育达健康的交易方案、相关问题及整改方案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本次交易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相关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所筹划的交易事项能否按预期顺利开展,以及交易事项能否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及后续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相关规定未实施停牌,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4、本次交易存在可能取消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本次交易尚未达成正式协议,存在具体交易条款上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无法签署正式协议而导致重组失败的风险。本次交易随着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存在标的公司出现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而导致公司终止本次筹划事项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